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安博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天风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T-3日)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个报价: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6.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发行包销未获配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的缴纳、认购资金同时向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9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接受报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天风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系统(<https://kcb.tfzq.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询价核查材料;若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即拟申购价格乘以拟申购股数)不高于6,000万元,可豁免提供询价证明资料,《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并承诺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19年8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封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持有上述有效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19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持有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8月28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19年8月2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人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期结算上海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次《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根据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正确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安博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7月11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51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安博通”,扩位简称为“北京安博通”,股票代码为“6881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6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天风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T-3日)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个报价: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6.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发行包销未获配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的缴纳、认购资金同时向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9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接受报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天风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系统(<https://kcb.tfzq.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价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询价核查材料;若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即拟申购价格乘以拟申购股数)不高于6,000万元,可豁免提供询价证明资料,《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并承诺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19年8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封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持有上述有效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19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持有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8月28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19年8月2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人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期结算上海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新股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情况、未来成长性及其他上市公司溢价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申购,每一个配售对象分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接受报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申购。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8月20日)	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文件)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8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8月22日)	网下路演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19年8月23日)	初步询价(9:30-15:00)非承销摇号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战略配售缴款认购资金
T-2日 (2019年8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战略配售投资者提交可获配比例网下路演(上海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8月27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网下中签摇号网下投资者缴款
T日 (2019年8月28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网下中签摇号网下投资者缴款
T+1日 (2019年8月29日)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19年8月30日)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缴款到账截止16:00网下中缴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9年9月1日)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缴款到账截止16:00网下中缴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4日 (2019年9月2日)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缴款到账截止16:00网下中缴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注: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5.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8月20日(T-6日)至2019年8月22日(T-4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9年8月20日(T-6日)	15:30-17:30	深圳	深圳皇庭V酒店
2019年8月21日(T-5日)	15:30-17:30	上海	上海浦东丽晶卡尔顿酒店
2019年8月22日(T-4日)	15:30-17:30	北京	北京中国农大中心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委托见证律师以外,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网下路演推介的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8月2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问答投资者问题,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8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天风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6,937.5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19年8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配售条件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19年8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19年8月2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19年8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天风证券和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过程和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8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六)关联承诺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安排配股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 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 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19年8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持有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4.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19年8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5.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任何中国证监会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损害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告的科创板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机构;

(8)债转股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组合;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9年8月2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已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上述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